**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19-G3-071-KL**

**采购单位: 河池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1200962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_Toc1200962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20096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20096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_Toc1200963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2009633)

#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项目（项目编号：HCZC2019-G3-071-KL）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商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对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项目**

**二、项目编号：**HCZC2019-G3-071-KL

**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介绍：**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总体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  |
| --- | --- |
| 采购预算（人民币，万元）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
| 100 |  1 |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于2019年6月 日8时30分至2019年6月 日17时30分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hechi.gov.cn/)，从投标单位登录栏（免费注册登录---网上报名---打印回执码---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交易业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要求详见公告第四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在银行转账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 月 日下午17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五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网（[www.gxkl.com](http://www.gxkl.com)）和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河池市商务局

联系人：覃科长 联系电话：0778-2298190

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411号

2、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联系人：李秀英；联系电话：0778-2101809  传真：0778-2105620

地址：河池市铜鼓巷兴达家园二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本期项目建设目标

为名特优产品茧丝绸提供 “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可追溯服务体系，进而促进政府对行业的科学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确保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1.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软件及系统集成（包含系统上线后三年运维服务） | 名特优产品质量追溯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包括追溯主体管理、追溯质量管理、追溯应急管理、追溯数据分析、体系建设管理、追溯设备管理、运行监测管理、追溯标识管理等。 | 1 | 项 |
| 追溯数据互通共享接口 | 2 | 项 |
| 追溯数据资源库 | 1 | 项 |
| 名特优产品服务门户 | 1 | 项 |
| 物联网感知设备安装集成 | 1 | 项 |
| 2 | 追溯服务硬件（设备到货安装后保质三年） | 工作站电脑 | 2 | 台 |
| 打印设备 | 1 | 台 |
| 追溯效果可视化展示智能设备 | 1 | 台 |
| 室内一体化物联网传感器（包含三年通信费） | 10 | 项 |
| 室外一体化物联网监测站（包含三年通信费） | 1 | 项 |
| 二维码扫码枪 | 10 | 项 |
| 3 | 企业验证服务 | 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企业验证服务 | 10 | 家 |
| 4 | 体系规范 | 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 | 1 | 项 |
| 5 | 防伪追溯标识 | 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标识 | 20万 | 张标签 |

1.3主要建设内容

1.3.1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质量追溯管理系统

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质量追溯管理系统承担汇聚本地区名特优产品茧丝绸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信息、产品类别信息、流通过程数据信息等，具备追溯主体管理、追溯产品信息管理、数据应用管理、追溯体系建设管理、企业服务等功能，按统一规范的数据采集要求和传输协议，汇集各追溯节点数据，并向上一级平台或自治区平台报送和交换追溯数据。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质量追溯管理系统采用政务云资源的云服务中心部署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方案中提出对云计算资源的配置要求。

1、追溯主体管理

（1）企业基本信息备案

企业通过平台可上传维护管理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类型（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等类型）、品牌名称、企业logo（图片）、企业注册资金、企业地址、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营业务内容、企业资质（图片）、企业介绍等信息，可与查询系统和营销系统对接，消费者扫码可查看企业详情，推介企业文化，传递企业价值。

（2）产品信息备案

企业通过平台可维护管理企业产品信息，企业可与查询系统和营销系统对接，消费者扫码可查看产品详情。

（3）企业验证信息管理

主要实现对产品取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认证信息进行管理，可上传维护认证信息（图片），与查询系统和营销系统对接，消费者扫码可查看，提升自身产品追溯信息的公信力。

（4）蚕房信息管理

企业通过平台可维护管理自有的蚕房信息，包括蚕房名称、地址、面积等信息。

（5）备案信息检索

按照所属区域、企业类型、产品种类、节点名称、节点编码、备案时间等条件，对追溯主体备案信息进行检索和分页展示，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标注和分析。

（6）备案信息分析

设置“企业备案数量”、“节点覆盖率”、“商户备案数量”、“商户覆盖率”等指标，按环节、产品品种、区域等维度，对企业商户数量和比例等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采用图表等方式加以展示。

（7）主体运行监控

设置数据报送率、商户活跃度等指标，分环节对企业追溯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合理设置阈值，发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提示。

2、数据质量管理

对追溯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分类存储进行管理。主要包括数据传输监控、数据清洗等功能。

（1）数据传输监控

对各地区或节点企业数据传输进度、负载等进行监控。

（2）追溯数据清洗

制定数据清洗规则，对数据清洗后的结果进行综合查询和展示。

（3）追溯数据审核

针对各类数据应用主题，分别制定异常数据判定规则，对上传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数据阈值设置、异常数据预警、数据质量报告生成等功能。

3、追溯应急管理

根据业务流程划分，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管理、应急事件审核、应急协同处置、应急事件反馈和应急信息发布等。

（1）质量安全监测预警

对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控制点进行动态监测，支持异常情况自动预警提示功能。

（2）应急预案管理

对辖区产品应急预案进行分类管理和维护。

（3）应急事件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录入、应急事件审核等功能。

（4）应急协同处置

根据应急事件相关追溯信息合成追溯链条，明确该产品流经的全部节点、数量、时间以及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等。包括但不限于追溯链条合成、追溯链条数据表、基于GIS地图的链条展示等功能。

（5）应急事件记录

完成应急处置后，要将应急事件处置记录及时上传或录入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记录登记、应急记录查询等。

4、追溯数据分析

从行业、市场、产品、企业等角度，对追溯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行分析、重点行业分析、查询行为分析等功能。

可以将追溯数据可视化，通过图形直观展示。

5、体系建设管理

（1）产品目录管理

支持重点追溯产品目录和鼓励追溯产品目录管理功能，包括追溯品种登记、修改、查询等功能。支持目录产品分类与代码的更新与管理。

（2）体系建设管理

此模块主要用于采集茧丝绸企业追溯体系过程数据。

对于已经自建内部溯源系统的企业，可支持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自动采集；没有建立内部溯源系统的企业，支持企业在名特优门户登录后对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数据进行维护，平台需支持Excel模板数据的导入，同时可记录企业追溯数据的日志。

（3）平台接入管理

对接入的第三方追溯平台或重点企业追溯系统，设置接入申请填报、接入申请审核、接入系统备案、对接信息监控等功能。

6、追溯设备管理

对蚕房物联网感知追溯设备等关键追溯设备进行运行状态监控，具备设备信息备案、设备使用管理、设备运行监控管理、设备信息分析等功能。

7、运行监测管理

从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追溯数据报送数量和质量情况、追溯体系日常运维管理等角度，按月度/季度等周期对所辖城市/企业追溯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智能化综合评价。

8、追溯标识管理

根据名特优追溯产品特点，本模块对追溯标识进行管理。

追溯标识中包含了防伪信息和溯源信息，符合国际规范，通用性强，未来可用于同国际制造商、物流商信息无缝衔接。所有的追溯码都能保证唯一性，确保码的真实有效。

1.3.2追溯数据互通共享接口

数据互通共享接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实现与区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实现与区重要产品追溯数据的互通共享。

二是实现与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的对接，企业可将追溯数据对接至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平台。

1.3.3 追溯数据资源库

以国家追溯体系建设指南及相关数据规范为依据，建设集基础库、追溯业务数据主题库和第三方质量数据为一体的追溯数据资源库，汇集企业录入的追溯数据、物联网设备采集的追溯数据以及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形成统一的追溯数据资源库，为形成有质量的追溯应用提供全面的数据服务支撑。

1.3.4名特优产品茧丝绸统一宣传门户

通过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服务门户展示河池名特优产品茧丝绸的文化和历史，打造政府城市宣传的新名片、新窗口，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平台的影响力打造和向公众展示示范典型及优质产品，一方面为相关企业/经营户提供追溯业务开展实例，促进其参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在官方平台展示，提升产品可靠性，也为消费者提供优选展示。对信息发布、公众留言、公共查询进行有效管理。

1.3.5物联网感知设备安装集成

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感知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实施检测蚕房环境。在种植基地、养殖基地的室内室外场所安装和集成物联网感知设备。室内、室外环境监测智能硬件设备和云端平台组成追溯数据感知采集服务。

1.3.6工作站电脑

参数说明：

* 数量：2台
* 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机
* 显示器尺寸：≥21.5英寸
* 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 CPU：四核系列或以上，主频≥3.6GHz；
* 内存：≥4G DDR4
* 硬盘：支持物理硬盘+固态硬盘，物理硬盘≥1T，固态硬盘≥128G，7200rpm。

1.3.7追溯效果可视化展示智能设备

追溯效果可视化展示智能设备参数说明：

* 数量：1台
* 智能设备1台及可视化应用集成
* 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
* 屏幕尺寸：65寸
* 分辨率：4k超高清（3840×2160）
* 运行内存：2G
* 存储内存：16G
* 操作系统：Android

1.3.8室内一体化物联网传感器

设备要求可以自带温度、湿度、PM2.5、PM10、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甲醛、烟雾、噪声、热释红外、光照、震动、摄像头等传感器，对环境进行实施检测。

平台可进行实时环境指标数据记录和追溯。

本项目配置10台一体化传感器。

一体化传感器参数说明：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范围 |
| 尺寸 | ≤15x15x5cm |
| 重量 | ≤150g，支持吊顶安装 |
| 供电 | 支持 12V 1A电源适配器或POE 48V交换机供电 |
| 备电 | 配置锂聚合物电池,容量 3000mAH,续航≥8小时 |
| 功耗 | ≤5W |
| 工作温度 | 支持在0~55 ℃环境工作 |
| 工作湿度 | 10%~90%RH（不凝结） |
| 通讯方式 | 支持WIFI、2/3/4G、有线网口、zigBee |
| 摄像头 | ≥200W像素，1600\*1200分辨率图形 |
| 物联网流量SIM卡 | 包含3年无线流量 |
| 传感器参数指标 |
| 温度 | 测量范围：-40~125℃ 分辨率：0.01 ℃  |
| 湿度 | 测量范围：0~100% 分辨率：0.04%  |
| 烟雾 | 测量范围：200~10000ppm 分辨率≤0.6 |
| 光照 | 测量范围：1~65535lx 分辨率：1lx  |
| 噪音 | 测量范围：30~130dB |
| 震动 | 测量范围：加速度+/-16G 角速度+/-2000°/s |
| 红外 | 测量范围：角度≤100度 单向距离≤15M |
| 可燃气体（甲烷/天然气） | 测量范围：300~10000ppm |
| 有害气体(乙醇/甲醛/甲苯) | 测量范围：1~500ppm |
| PM2.5 | 测量范围：0~1000ug/m³ 分辨率：1微克/m³ |
| PM10 | 测量范围：0~2000ug/m³ 分辨率：1微克/m³ |
| 甲醛 | 测量范围：0~5 ppm 分辨率：0.01ppm |
| 一氧化碳 | 测量范围：0~500 ppm 分辨率：0.1ppm  |

1.3.9室外一体化物联网监测站

室外监测站参数说明：

|  |  |
| --- | --- |
| 指标项 | 参数范围 |
| IoET融合式伺服终端  | GPRS遥测终端机，含双层门防护箱，控制变压器，开关电源，空开、接线端子及其他辅材。含服务器端模块。含软件：嵌入式 Linux，Kennel 3.XModbus-RTU 协议转换模块串口转发模块 TH协议解析模块继电器控制模块 追溯数据处理模块Web Client模块 |
| 物联网流量SIM卡 | 包含3年无线流量 |
| 小型气象站支架 | 护箱设备支架 +不锈钢防护箱 |
| 空气温湿度二氧化碳传感器三合一 | 供电：电流12～24V DC 信号输出：电流4-20ma |
| 风速传感器 | 输入电压：DC24V测量精度：± 2%分辨率：0.1 m/S启动风速：＜0.5m/S环境温度：E：-40~80℃ |
| 风向传感器 | 输入电压：DC24V 启动风速：0.5m/s0~360度全方位测量精度：± 1度环境温度：-40~80℃ |
| 不锈钢雨量传感器 | 传感器长度/直径： 150mm/20mm感应面积：15\*30mm温度范围：-25～55供电：8～24V 5mA |
|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 探针材料：不锈钢密封材料：环氧树脂测量精度：±3%工作温度范围：-40℃～85℃工作电压：7～24V |
| 土壤盐分传感器 | 测量范围：0-14PH测量精度： ≦0.01PH 适用温度：0-80℃回应时间：5秒漂 移 度：≦0.02PH/24hours传输协议：RS485 Modbus |
| PM2.5传感器 | 响应时间：上电<3秒，稳定时间<5秒，刷新周期<1秒传输协议：RS485 Modbus |
| 光照传感器 | 供电：电流12～24V DC 光照范围:0～200KLUX |
| 大气压力传感器 | 支持空气压力检测 |
| 网络摄像机 | 球形摄像头 |
| 电源适配器 | 支持室外防水 |
| 硬盘录像机 | 支持4路硬盘录像机+4T硬盘、四盘位 |
| 配电箱 | 防水配电箱 |
| 485 通讯控制器 | 标准485接口，1200M距离传输 |
| 电池板 | 400W,阴雨天大于3天含控制器 |
| 蓄电池 | 蓄电池12V200AH |
| 太阳能充电控制 | 12V20A |
| 蓄电池地埋箱 | 蓄电池地埋箱 |
| 避雷器 | 避雷器长度30CM |
| 线材管材及辅料 | 网线、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单模光纤等 |

1.3.10打印设备

参数说明：

* 数量：1台
* 品牌：国内外知名名牌
* 功能：彩色，满足打印、扫描、复印、传真应用
* 类型：激光打印机
* 云打印功能：支持
* 移动打印功能：支持
* 显示屏：彩色触摸
* 接口配置：至少需具备高速 USB 2.0 端口；内置快速以太网 10/100/1000 Base-TX 网络端口、802.11n 2.4/5GHz 无线端口、传真端口、前置主机 USB 端口。

1.3.11二维码扫描枪

参数说明：

* 企业可以使用条码枪快速录入和关联追溯数据。
* 本项目配置10台二维码扫描枪。设备到货安装后质保三年。
* 追溯二维码扫码设备参数需求。
* 数据采集：激光扫描。
* 支持Code 39, 邮政码, Code 128, Matrix 2 of 5, EAN13, EAN8等码制；二维条码扫描，支持PDF417, MPDF417, Maxicode, Datamatrix, QRcode, Code49等码制。
* 工业级有线一维/二维码扫描枪，耐摔，使用稳定质量可靠，扫描识别率高,连接电缆不低于1.2米。

1.3.12企业实地验证服务

开展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企业的企业验证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企业的企业现场评定服务，依据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的细则和验证程序，通过专业化的手段对生产基地、加工厂进行证照资料核验，保障进入平台的追溯信息的符合性，不符合企业按需进行整改，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要求。

1.3.13制定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

依据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相关管理规范，结合产业发展情况，从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平台的管理需求、产品质量控制、品牌塑造等指标因素制定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运行管理规范，包括相关工作程序、细则。

1.3.14防伪追溯标识

设计具有河池特色的防伪功能的追溯标识，追溯标识编码符合国家物联网标识体系相关国家标准，追溯标识支持采用带防伪功能的粘贴式一次性二维码标识，具体使用时为一物一码。标识具有易碎、不易剥离、不可再重复利用的特点，能结合追溯平台可进行互联网查证防伪。

**二、其它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采用定制实施模式。项目覆盖符合条件的多数节点企业，为保障项目按进度推进，需要在河池市建立强大的本地化实施能力支撑，包括人员、场地及实施车辆等。开发过程中将定期举行项目开发会议，分析控制项目进度完成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措施。

在项目建设中全面贯彻ISO9001质量体系，确定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和各阶段的质量目标，依据ISO9001质量体系的要求制订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由专业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保证系统顺利建设，达到预期目标。保质保量做好系统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并投入有效运行。

**2、项目运维需求**

为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正常、有序、高效地进行，供应商必须针对运行维护的管理流程、管理内容和建设方案，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运行维护技术方案，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本项目运行维护内容主要为软件系统的运维。

**3、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团队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交付，并指定其中1人作为专职项目经理负责本次工程的具体实施。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经理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配，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保障系统的安全与正常运行维护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对技术人员的特点和要求的不同以及业务量的多少，可按需要动态调整人员的配置。

**4、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确保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

**5、项目验收**

向用户提供测试方案并获取用户同意，通过用户、成交供应商（必要时由第三方参加）共同参与的，按照测试方案进行的测试，获得测试数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6、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软件系统三年免费服务期。提供硬件设备三年的免费质保售后服务（自设备进场调试完成，双方代表在签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限）。

（2）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60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5小时内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或解决方案。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5）应提供应用软件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项号 | 内容规格 |
| 1 | 项目名称：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项目项目编号：HCZC2019-G3-071-KL |
| 2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现场勘查：无 |
| 5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60 天（日历日） |
| 6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2019年 月 日下午17时30分前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还：1、投标保证金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2、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五楼，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五桥）西侧北面）五楼开标。 |
| 10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竞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

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共同计算。

5.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

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的要求**

▲ 投标人应满足第一章第六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外，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⑵本项目的代建人；

⑶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⑷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⑸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⑹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⑺被责令停业的；

⑻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⑽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领取招标文件七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个部份组成（装订成一本）。

1.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材料：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3.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5. 资格审查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专家评分的其他证明文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技术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材料：

1. 项目认识及技术方案；
2.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3.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两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计取）向中标人收取。开标场地费另计。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特别说明：为了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避免价格上的恶性竞争，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上限价的85%，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 …………………………………………………………………………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投标人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2、技术方案分………………………………………………………………………43分**

（1）项目现状了解（满分3分）

对比投标人对河池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产业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

一档（1分）了解河池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产业的概况。

二档（2分）了解河池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企业情况和茧丝绸产业基本情况。

三档（3 分）清楚了解河池名特优产品茧丝绸产业发展现状、现存问题和原因分析、产业发展对策等分析。

（2）项目总体设计（满分4分）

对比投标人对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与河池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关系及在河池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中定位的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包含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与河池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及其他追溯体系的相互关系。

一档（1分）总体设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2分）总体设计内容完整，思路和逻辑基本清晰，基本了解各个子系统的定位以及与外部系统间的关系。

三档（4 分）总体设计内容完整，体系架构、关键技术路线、主要功能模块科学合理，清楚理解名特优追溯体系的定位以及与外部系统间的关系。

（3）追溯链条管理功能设计（满分4分）

对比投标人对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中追溯链条管理的需求理解程度和功能设计方案打分。

一档（1.5分）：对追溯链条管理功能设计完整，满足项目需要。

二档（3分）：对追溯链条管理功能设计完整，模块划分合理，系统界面易用。

三档（4分）：对追溯链条管理功能设计完整，模块划分合理，系统界面易用。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有技术亮点；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充性。

（4）追溯体系沉淀与管理功能设计（满分4分）

对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质量追溯管理系统中追溯体系沉淀与管理需求理解程度和功能设计，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支持对追溯方案的沉淀和标准化管理，满足河池市名特优产品茧丝绸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方法、流程和工具的沉淀和管理需求。

一档（1.5 分）：对追溯体系沉淀与管理设计完整，满足项目需要。

二档（3 分）：对追溯体系沉淀与管理功能设计完整，模块划分合理，系统界面易用。

三档（4分）：对追溯体系沉淀与管理功能设计完整，模块划分合理，系统界面易用。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有技术亮点；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充性。

 （5）企业验证服务方案设计（满分4分）

对比投标人投标方案中企业验证服务方案，从企业验证工作流程设计、要求、验证记录表等方面综合评比打分。

一档（1.5 分）：提供了企业验证服务方案。

二档（3 分）：企业验证服务方案，从企业验证工作流程设计、要求、验证记录表等，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4分）：提供了完整的企业验证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能从总体流程、验证前准备、实地验证、企业资料、生产能力、产品检查、现场描述、验证报告等方面提供详尽的企业验证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且可行。

 （6）防伪追溯标识设计方案（满分4分）

 对比投标人防伪追溯标识设计方案打分。

一档（1.5 分）：提供了防伪追溯标识设计。

二档（3 分）：提供了防伪追溯标识设计，且提供符合国际规范的统一编码设计方案。

三档（4分）：对防伪追溯标识要求完全响应，提出统一编码方案，追溯标示具有公众认可度，方案较优。

 （7）自主研发能力（满分6分）

供应商具有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特优产品追溯、追溯体系评价认证、货物流向监督管理、防伪查询认证、业务流程信息采集、企业内部追溯管理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现场需提供有效的著作权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8）研发人员能力（满分12分）

一档（3 分）：项目团队人员少于 5 人（不含5人），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不少于3人（含3人）。

二档（7 分）：项目团队人员 5-10 人，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不少于4人（含4人）；其中电子信息类高级职称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人员、标准化类中级职称人员、ITIL售后及运行维护认证人员各不少于1名，否则不得分。

三档（12 分）：项目团队人员10人（不含10人）以上，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不少于5人（含5人）；电子信息类高级职称人员、CISP注册信息安全认证人员、标准化类中级职称人员、ITIL售后及运行维护认证人员各不少于1名，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9）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分）

一档（1分）供应商对实施工作内容理解正确、方案措施合理周密，工作流程全面规范，符合项目实施管理方法论。

二档（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能在计划与进度管理、培训、质量管理控制、系统测试和验收等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

**3、系统演示分………………………………………………………………15分**

各投标人现场提供本项目核心关键点功能及设计演示，演示讲解时间不超过15分钟，使用PPT、音视频录像等非真实系统的演示方式不得分。

（1）追溯方案管理演示（满分5分）

可根据名特优产品茧丝绸在不同节点的实际情况配置追溯方案，包括对追溯流程、节点、元数据项进行自定义配置。

①追溯方案支持进行查看、编辑、发布、预览（1分）

②追溯流程设置可以选择并添加多个追溯流程节点，并对流程节点顺序进行前后调整（2分）

③追溯节点元数据配置，可以定义元数据表现形式，至少包括：下拉列表框、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单行文本、多行文本、日期、图片上传、时间、视频、附件。（2分）

（2）质量关键控制点管理（满分5分）

设定追溯过程中信息的关键控制限制，平台依关键限制进行预警管控。

①在追溯数据采集界面可以明确显示质量关键控制点，进行关键限值预警。（2.5分）

②支持追溯方案库管理，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追溯标准，保存不同的追溯方案。（2.5分）

（3）追溯信息扫码展示页面管理（满分5分）

①可以配置不同的追溯扫码显示界面，支持不同产品显示不同的追溯界面。（2.5分）

②在管理界面，可以进行追溯扫码结果预览。（2.5分）

**4、售后服务分………………………………………………………………………12分**

（1）本地化保障（满分6分）

一档（2 分）：供应商在广西具有20人及以上的服务机构，供应商自身为服务机构的得2分，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档（3分）：供应商在广西具有60人及以上的服务机构（公司或分公司）且注册满3年。

三档（6分）：供应商在广西具有100人及以上的服务机构（公司或分公司）且注册满3年，并且在河池市具有服务机构（公司或分公司）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提供证明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保障能力（满分4分）

供应商在广西的本地化服务机构（公司或分公司）具备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且在运维期间能提供名特优企业验证的服务能力，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审核员，每提供一个人员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广西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设备检测证书（满分2分）

供应商选择的室外一体化物联网监测站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①通过电磁兼容（EMC）测试，得1分。

②通过低电压指令（LVD）测试，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以备查验，否则不得分。）

**5、企业信誉及业绩分………………………………………………………………20分**

（1）企业信誉（满分7分）

①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②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③供应商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的得5分。

（2）企业业绩（满分13分）

①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为企业提供产品追溯服务的案例,提供至少6个案例合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供应商具有参与商务部追溯体系规范设计经验，提供案例合同的得5分。

③供应商熟悉物联网标识体系相关国家标准，每参加一份物联网标识体系国家标准起草得1分，最多5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涉及到的企业信誉和业绩合同，现场需提供信誉获得证明及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

⑶ 投标内容及要求；

⑷ 中标通知书；

⑸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三、委托事项**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执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并开工（甲方签署开工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40%的商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系统正式上线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50%的商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下10%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财政投资评审之日（甲方签署验收单）起一年内，质量保证金没有被扣除的，项目验收一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10%的商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项目验收后一年内，若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后尚有剩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余款的商业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项目验收后一年内，若质量保证金被扣除后没有剩余，甲方不再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

甲方须按照以下账号支付相应款项：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材料，相关规划等。

2、甲方负责派出熟悉规划区域情况的人员全程协助，包括考察、甲方意图沟通等环节。

3、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

4、负责处理非乙方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遵照国家、地方项目管理服务收费规定，按项目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项目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4、接受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九、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本项目管理方案，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货物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调整，无故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无故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所逾期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 %收取违约金。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项目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甲方（盖公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代理人（签署）：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乙方乙方（盖公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代理人（签署）：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 |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本合同基本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价格**

5.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项目的款项。

（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目的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委托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8.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

8.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3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出具证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签订合同后支付40%，规划初稿完成后支付30%，通过评审，并报上级部门认可后支付剩下的30%。（无息）。

8.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规划初稿完成后支付30%，通过评审，并报上级部门认可后支付剩下的30%。

**9 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一方不履行合同基本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项目被征用。

**11 合同修改**

11.1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应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合同份数**

14.1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一）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投标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专家评分的其他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 **技术文件**
2. **项目认识及技术方案**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4.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一） 商务文件**

####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据此函，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概况，标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

3、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和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获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总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注：1. 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合格成果资料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公告费、成果资料制作和包装费、验收评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为： 。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  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专家评分的其他证明文件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文件**

#### 项目认识及技术方案

注：

对本项目规划的认识及技术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最高学历 | 相关注册资格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出生日期 |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职称 |  |
| 相关注册资格 |  |
| 主 要 经 历 |
| 日期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 预定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人员相关证件、证书**

**说明：**

**投标人需附上组织机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复印件文件。**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1：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 ）。该项目投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为 （中标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中标单位需另附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和履约保证金复印件。